

衡水市园林中心

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衡财监〔2023〕2 号）《衡水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（衡财预〔2019〕309 号）《衡水市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》（衡财预〔2019〕312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衡水市园林中心（以下简称园林中心）积极开展 2022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。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情况

园林中心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，根据《衡水市园林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《衡水市园林中心项目绩效评估、评价工作方案》要求，成立了由以赵春斌主任为组长，各主管副主任为副组长，业务科室负责人为组员的绩效评价小组，明确了评价内容、评价程序及时间安排。

评价工作先由项目涉及的科室单位按照要求对项目进行自评；然后由评价小组本着公平公正、科学规范的原则，对业务科室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、复核，最终形成上报项目自评表和自评报告。

（二）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，部门日常财务管理、专项监督检查及审计部门审查意见等情况

建立健全了相关的资金管理、费用支出等财务管理制度，对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对资金的列支范

围严格按照资金性质来列支，资金的使用按照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审批程序执行，从而达到资金使用的有效性、合规性，更好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园林中心对项目资金执行封闭管理，专帐核算。根据预算安排资金到位情况和相关合同进行资金拨付。具体支出由业务科室进行把关，科室负责人、主管主任签字，超过2万元支付的需要经中心党组会研究通过后方能支付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及时高效。对于市政府重点工程由相关部门进行跟踪审计和监督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根据预算安排进行了项目资金的实施支付工作并于2022年初设定了预期绩效目标，全年专项资金拨款共28项计4862.66万元，预算执行数4840.25万元。各项项目支出均按照财政部门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，并取得了显著成效，具体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数量	绩效目标 完成数量 (个)	优(个)	良及以下 (个)	占比(%)
绿化建设项目	7	6	6	1	14%
城市绿化养护项目	11	11	11		
其他项目	10	10	10		
合计	28			1	4%

其中奥体公园停车场项目于2022年10月20日中标并于2022年11月3日签订合同，进行相关行后续的处理，因疫情原因施工许可证办理程序时间延长，导致部门绩效指标和目标没有完成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通过对绩效自评结果与年初绩效目标进行对比，反映出以下三个方面：

一是绩效目标设定依据清晰准确，符合部门职责，能够围绕年度工作要点，充分发挥部门应有作用。

二是绩效指标科学合理、易于评价，能够围绕绩效目标设定，较为真实反映被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。

三是绩效标准切实可行，客观合理，能够实际执行或实现，预算资金额与实际支出资金量基本相匹配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当年的绩效评价取得了一定的成果，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还要加强业务科室单位对绩效目标工作的管理，仔细研究项目情况，进一步细化、量化预算绩效指标，从时效、数量、质量等维度，建立可细化、可量化、可考评的绩效指标体系，提高绩效评价体系的科学性、合理性；

进一步加强各项目的预算资金管理，加大对预算编制和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，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；进一步总结实践经验和教训，强化资金管理水平、优化支出结构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